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2024 年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）委托，就贵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就贵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性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、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系依据贵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，由董事会提请召开。2025 年 4 月 28 日，贵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等内容。

经核查，贵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:00 在贵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以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221,7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9173%。

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出席会议的资格、持股数额合法有效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按照议程就审议事项采取现场方式召开。全部议案均已获得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审议通过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、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

张进

负责人：

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

成添翼

2025年5月21日